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一般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相關資料：

執行董事

姓名	年齡	職位	角色及職責	獲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關係
方宜新醫師.....	51	主席、 執行董事	本集團整體業務、營運及為本集團制訂戰略計劃	2016年 2月3日	2000年8月	方醫師為梅紅醫師的丈夫
梅紅醫師.....	51	執行董事	本集團物流管理、項目管理、發展連鎖店及內部審計	2014年 7月11日 (於2016年 3月6日調任 為執行董事)	2000年8月	梅醫師為方宜新醫師的妻子
盧振宇先生.....	46	行政總裁、 執行董事	本集團整體財務及人力資源及資訊、電子商務及客戶服務管理	2016年 2月3日	2013年11月	—

非執行董事

姓名	年齡	職位	角色及職責	獲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焦焱女士.....	38	非執行董事	監督公司發展及為本集團制訂戰略計劃	2015年 2月3日 (於2016年 3月6日調任 為非執行 董事)	2015年2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姓名	年齡	職位	角色及職責	獲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王勇博士.....	50	獨立 非執行董事	監察董事會並 為其提供獨立 判斷	2016年 6月23日	2016年6月
王衛平醫師.....	64	獨立 非執行董事	監察董事會並 為其提供獨立 判斷	2016年 6月23日	2016年6月
黃斯穎女士.....	37	獨立 非執行董事	監察董事會並 為其提供獨立 判斷	2016年 6月23日	2016年6月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角色及職責	獲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邵忠先生.....	48	董事會秘書	監督本集團 資金管理及 法律以及證券 事宜	2015年 1月1日	2008年11月
蔡迪女士.....	38	財務總監	監察本集團的 財政運作	2015年 2月2日	2015年2月

董事

我們的董事會現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各董事委任的事宜需敦請股東及[編纂]垂注，且並無其他根據[編纂]第13.51(2)條須予披露之事宜。

執行董事

方宜新醫師，51歲，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方醫師負責管理本集團整體業務營運及策略計劃。方醫師於醫療保健行業擁有逾23年經驗，並為本集團的創辦人。於成立本集團前，方醫師於1986年9月至1992年7月期間擔任南通大學附屬醫院的醫師。於1992年，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方醫師首次投身醫療保健行業，設立江蘇東洋之花化妝品股份有限公司，並擔任其董事至今。於2000年8月，方醫師成立本集團首間公司南通瑞慈醫院。彼亦為本集團旗下大部份公司的執行董事。方醫師現時及於過往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方醫師於1986年8月畢業於揚州醫學院(現名揚州大學醫學院)，主修內科，並於2006年7月取得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梅紅醫師，5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梅醫師負責本集團整體營運管理。於成立本集團前，梅醫師於1986年9月至1999年12月期間擔任南通市婦幼保健院的醫師。梅醫師為本集團的聯合創辦人，彼自南通瑞慈醫院成立起一直為其董事，並為本集團旗下大部份公司的董事。梅醫師現時及於過往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梅醫師於1986年8月畢業於揚州醫學院(現名揚州大學醫學院)臨床醫學。

盧振宇先生，46歲，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盧先生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人力資源、信息管理、電子商務和客戶服務。於加入本集團前，盧先生於2007年12月加入夏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夏新」)(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現時名為廈門象嶼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057))，擔任總裁，負責研發、生產及銷售，並於2008年9月至2010年2月兼任董事及總裁，其後，直至加入本集團為止盧先生為自由職業者。於2004年6月至2007年12月，盧先生擔任中國長城計算機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066))常務副總裁，負責計算機產品研發、生產及銷售。盧先生現時及於過往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盧先生於1991年7月取得東南大學計算機科學工程系計算機軟件學士學位，其後於2006年7月取得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焦焱女士，38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焦女士負責監督公司發展及為本集團制訂戰略計劃。於加入本集團前，焦女士於1999年7月至2001年6月擔任Credit Suisse First Boston, LLC的分析員，其後於2001年8月至2002年7月擔任Borden Chemical, Inc.的企業策略及發展經理。2004年9月至2005年11月期間，焦女士擔任Boston Consulting Group的顧問。焦女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2005年11月加入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Limited，現時擔任董事總經理一職。焦女士現時及於過往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焦女士於1999年6月取得麻省理工學院經濟學理學士及化學工程理學士學位，並其後於2004年5月取得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勇博士，50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博士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王博士於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教育研究方面擁有廣泛經驗，尤其是創新及企業成長管理領域。於1988年7月至2002年7月，王博士擔任中國水利水電科學研究院機電研究所項目主任以及水力廠及展覽模型廠工廠經理，負責科學研究及運營管理。自2002年8月起，王博士擔任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EMBA教育中心常務副主任、副主任及主任。於2009年11月至2013年2月及2011年8月至2014年8月，王博士分別擔任深圳市科陸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兩間公司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獨立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博士現時及於過往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王博士於1988年7月取得華中科技大學水力機械工學學士學位，分別於2001年1月及2009年1月取得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及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王衛平醫師，64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醫師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自1982年至今，王醫師一直在復旦大學附屬兒科醫院任職。彼於臨床兒科護理方面擁有逾34年經驗。除提供醫療護理外，王醫師為專門從事兒科學領域臨床教育及研究的教授。王醫師現時及於過往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王醫師於1978年8月取得白求恩醫科大學(現稱為吉林大學白求恩醫學部)醫學學士學位，其後於1988年12月取得上海醫科大學兒科學博士學位。彼於1994年12月獲上海醫科大學評為高級教授。

黃斯穎女士，37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女士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加入本集團前，黃女士於2001年9月至2006年12月歷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審計師及審計經理。於2007年1月至2008年4月，黃女士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32)財務總監，自2010年4月起擔任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中國市場業務戰略及財務發展向該公司提供意見。黃女士先前自2007年1月至2008年4月曾擔任艾迴音樂影像製作(中國)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該公司是橙天娛樂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旗下的合資公司。黃女士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盈德氣體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68)財務副總監，彼於2008年7月加入該公司，並自2009年2月起分別擔任財務總監及聯席公司秘書。負責其投資者關係、財務、投資及內部控制。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女士現時及於過往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黃女士於2001年11月取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於2012年7月取得中歐國際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黃女士自2005年2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高級管理層

除上列的執行董事外，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履歷如下：

邵忠先生，48歲，為我們的董事會秘書。邵先生負責監管本集團資金管理及法律及證券事宜。邵先生於2008年11月至2014年12月擔任上海瑞慈健康體檢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及副總裁，負責管理其日常業務。自2015年1月起，邵先生為我們的董事會秘書。

邵先生於1987年7月取得華東石油學院(現稱中國石油大學)財務會計文憑以及上海交通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邵先生於1997年5月取得財政部頒發的會計師證書及於2012年2月取得深圳證券交易所董事會秘書資格。

蔡迪女士，38歲，為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蔡女士負責本集團財務的整體管理及規劃。於加入本集團前，蔡女士在2000年10月至2008年6月期間擔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的審計經理，負責有關核數及稅務諮詢的事宜。2008年6月至2013年3月期間，蔡女士擔任上海新生源生物醫藥研究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負責其財務管理、預算、內部監控及內部管理。蔡女士由2015年2月起為我們的首席財務官。

蔡女士於2000年7月取得復旦大學國際貿易學士學位。蔡女士於2005年12月取得財政部頒發的會計師證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秘書

周慶齡女士，41歲，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周女士於企業服務行業擁有逾14年經驗。彼自2013年6月起加入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HK) Limited並擔任公司服務董事，彼在該公司領導一支專業員工團隊，提供各項企業服務及上市公司秘書服務。彼現時為僑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70))之公司秘書。

周女士於2007年11月取得香港大學企業及金融法專業法學碩士學位。彼自2013年5月起成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

有關董事之進一步資料

方宜新醫師

上海瑞慈體檢於2015年4月就有關租賃事宜的違約事項向業主提出訴訟。業主向上海瑞慈健康體檢(於重組前為本集團的主要境內控股公司)提出反訴，而我們的主席兼執行董事方醫師則於當中被列為共同被告人。法院於2015年9月8日舉行第一次聆訊。誠如上海瑞慈健康體檢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方醫師認為業主嚴重違反與上海瑞慈健康體檢之間的租賃協議，故法院很大可能裁定上海瑞慈健康體檢勝訴。於2016年6月8日，涉案各方已自願撤回訴訟。方醫師認為於原訴訟被列為共同被告人的理由僅為彼擔保上海瑞慈健康體檢履行租賃協議下義務的履約責任。我們認為方醫師於案件中並無個人權益，加上彼並無受到譴責，且方醫師合資格擔任我們的主席兼執行董事，並符合**[編纂]**第3.08條及第3.09條。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7。

盧振宇先生

盧先生於2007年12月加入夏新，擔任總裁，負責研發、生產及銷售，並於2008年9月至2010年2月兼任董事及總裁。夏新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057)。夏新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電子產品，自2005年以來產生重大虧損。於2009年9月，廈門中級人民法院(「廈門法院」)裁定准許夏新重整。於2009年11月，廈門法院批准夏新的重整計劃，據此，廈門象嶼集團有限公司(「象嶼集團」)將以現金人民幣1億元償還夏新的債務，而象嶼集團將獲得夏新股東持有的所有股份並向夏新注入重要資產。於2009年10月，夏新及其當時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夏新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若干虛假及誤導性陳述而遭中國證監會處罰。由於盧先生於2007年12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方加入夏新，故彼並非處罰對象。於2010年4月，廈門法院裁定，夏新的重整計劃已執行完畢。盧先生於夏新的重整計劃中並無涉嫌欺詐、欺瞞或腐敗及盧先生於夏新產生重大虧損後加入夏新。因此，我們認為，盧先生合資格擔任我們的執行董事，並符合[編纂]第3.08條及第3.09條。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於2016年6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編纂]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由黃斯穎女士、焦焱女士及王勇博士組成，並由黃斯穎女士擔任主席。

薪酬委員會

我們於2016年6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編纂]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訂立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釐定與人力資源管理有關的政策、審視薪酬政策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組合。

薪酬委員會由王衛平醫師、黃斯穎女士及盧振宇先生組成，並由王衛平醫師擔任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於2016年6月成立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能為就填補董事會空缺的候選人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由方宜新醫師、王勇博士及王衛平醫師組成，並由方宜新醫師擔任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實物福利及與本集團表現掛鈎之酌情花紅形式收取薪酬。我們亦向彼等償付其向我們提供服務或履行與業務有關職務時產生之所需及合理開支。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支付予董事的薪金酌情花紅、退休金供款、實物利益及其他津貼總額分別為人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人民幣404,000元、人民幣686,000元、人民幣1,140,000元及人民幣599,000元。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支付或應付予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供款、住房補貼及其他津貼、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總額分別約人民幣1,567,000元、人民幣1,612,000元、人民幣2,553,000元及人民幣1,306,000元。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概無授予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任何款項，作為邀請加入我們或加入我們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此外，同期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根據現行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薪酬及實物福利總額約人民幣1.54百萬元。

於2016年6月23日，各執行董事已與我們訂立服務合約，而我們亦已於2016年6月23日與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書。有關上述服務合約及委任書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一節。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上銀國際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編纂]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下列情況為我們提供意見：

- 發佈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擬進行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等可能屬須予披露交易或關連交易的交易時；
- 我們擬以不同於本文件所載方式使用[編纂]所得款項，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的任何預測、估算或其他資料時；及
- [編纂]就股份價格或交投量異常波動向我們查詢時。

任期將由[編纂]開始，於我們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派發財務業績的年報之日結束，可經雙方同意延長。